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 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執行董事						
陳樸材先生	50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管 理和財務及業務表現，以 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 規劃及管理	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 及陳宛明女士的胞兄； 梁寧女士的丈夫
陳健材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業務營運整體管理與工 程及技術流程管理	陳樸材先生、陳達材先生 及陳宛明女士的胞弟； 梁寧女士的小叔
陳達材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一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陳樸材先生、陳健材先生 及陳宛明女士的胞弟； 梁寧女士的小叔
梁寧女士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順德工廠的營運管理	陳樸材先生的妻子；陳健 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 陳宛明女士的嫂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擬委任	擬委任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藍俊峰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擬委任	擬委任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宋樂文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擬委任	擬委任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 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Alberto Barbera博士	68	研發主管及 出口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監管出口、海外銷售及 市場推廣並管理我們 與海外分銷商的關係； 研發	不適用
陳宛明女士	45	工廠管控經理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管理及協調製造流程	陳樸材先生、陳健材先生 及陳達材先生的姐妹； 梁寧女士的小姑
周鎮忠先生	33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 會計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樸材先生，50歲，為我們的主席，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樸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共同成立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和業務表現，亦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陳樸材先生負責本集團全部事務，包括營運事務、製造工序、工程及技術事務，並於本地及海外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樸材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鏗榮、震東機械、震東電器、震東建築、聯亞國際及Tristate Hong Kong的董事，亦為震東機械的董事總經理及萊利達總經理。

陳樸材先生於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擁有近27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陳樸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曾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見習部門擔任見習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期間在發電廠服務部的環境分部擔任助理環境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樸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成為英國聲學學會會員。

陳樸材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丈夫以及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和陳達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的兄弟。

陳健材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共同成立本集團，負責業務營運整體管理與工程及技術流程。彼亦積極參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健材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鏗榮、震東機械、震東電器、聯亞國際及 Tristate Hong Kong 的董事，亦為震東機械的產品總監及萊利達的監事。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共同成立本集團以來，陳健材先生於潛孔鑿岩工具行業有近19年經驗。陳健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

陳健材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樸材先生和陳達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的兄弟以及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叔。

陳達材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現時負責管理本地及海外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陳達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自此於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有近17年經驗。

陳達材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樸材先生和陳健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的胞弟以及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叔。

梁寧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附屬公司萊利達的董事，負責順德工廠的營運管理，包括監督製造業務的日常營運、維護順德工廠機器、全面負責順德工廠的行政、法務及合規事宜以及順德工廠生產團隊的人力資源管理。梁女士在潛孔鑿岩工具行業有近九年經驗。梁女士為萊利達的執行董事兼法律代表。

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國家開放大學完成法學專科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是執行董事陳樸材先生之妻子，亦是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和陳達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之大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氤)，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是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有逾12年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陳先生目前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356)的執行董事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01)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為香港公益金入會以及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三月、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分別在美國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學位。

藍俊峰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藍先生有近17年業務及市場發展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職於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現稱Phillips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Inc.)，後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轉至新加坡擔任技術服務工程師，之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調回香港並晉升為聚乙烯市場開發及技術服務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離本公司。

藍先生之後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人員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人員。

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認可為認可專業調解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博智教育集團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共同頒發認可專業調解員證書。

宋樂文先生，3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有近12年會計、審計和企業融資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有意首次[編纂]、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公司)審計部，離職前擔任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財務諮詢服務部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ESG環保集團的策略與業務發展主管。

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畢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財經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資格持有人。

董事權益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董事的服務協議和委任函件自●起為期三年，當中載有為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承諾，即董事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董事之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Alberto Barbera博士，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出口、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與海外分銷商的關係。Barbera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研發團隊負責人。

Barbera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在意大利Ordine degli Ingegneri della Provincia Di Vercelli (Order of Engineers of Province of Vercelli (附註))註冊為工程師，有至少23年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rbera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ItalSonda S.p.A.(從事鑽探工作的意大利公司)擔任技術總監，於一九九七年二月離任。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曾在MAIT S.p.A.(從事[編纂]地基器材的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利公司)擔任經理及行政助理。Barbera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獲Studio Geotecnico Italiano S.r.l.(位於意大利的私人工程顧問公司)邀請就旋噴灌漿的歐洲標準提供建議。

Barbera博士於一九七四年七月於意大利Politecnico di Torin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Turin(附註))畢業並獲得土木工程博士學位。Barbera博士亦為Deep Foundations Institut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美國成立)會員。

附註：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陳宛明女士，45歲，為我們的工廠管控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製造流程。彼負責管理客戶訂單、監查順德工廠的工作秩序及生產調度、採購生產流程所需原料、存貨管理、處理中國順德工廠產品至香港及海外的輸送及出口事宜(包括交付成品予客戶)及處理所有行政及合規事宜(包括處理保修索賠)。

陳宛明女士已累積近六年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和逾14年銷售及推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宛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利盛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女性織物組高級採購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Quicksilver Asia Sourcing Limited高級採購員。陳宛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紡織學理學士學位。

陳宛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樸材先生的胞妹、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的胞姊及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姑。

周鎮忠先生，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營運和內控，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及業務建議。

彼擁有近十一年的審計、會計及管理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羅兵咸永道開始從事審計工作，擔任審計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前擔任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為Clot Co. Limited(一間從事品牌消費商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並獲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周鎮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組成。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宋樂文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控系統，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及藍俊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樸材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樸材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及宋樂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樸材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令紘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樸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自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立本公司以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成員具備豐富的經驗及才能，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樸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組合可體現董事會內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我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三名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估計合共約為3.9百萬港元。

薪酬委員會將於[編纂]後考慮可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據此檢討並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